（上接 C68 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创通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创通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定价机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及选择、发行股份锁定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和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签署三方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连宗敏女士（系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连松育先生（系本次发行对象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高薇女士（系在本次发行对象任职的高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详情参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 号”文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2008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 / 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5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20.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06SZA1005-19 号验资报告。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经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黄艾舟，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黄艾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将于 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艾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新，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马新 201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马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 1991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黄婉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向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2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 2.94%。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费用人民币 4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同意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青岛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青岛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相关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因另有工作安排，刘鹏先生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

4.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财务总监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7.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摘要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 本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份简称	BQD 17USDPREF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4611
境外优先股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岚	吕真真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2.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6 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166 家。本行子公司共有 2 家，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行持股占比 51%；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控股。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四千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222.50 亿元，负债总额 4,889.2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83%，不良贷款率 1.34%，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9.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2019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7,645,625	8,146,531	(6.15)	6,846,055
非利息净收入	3,490,392	2,394,130	45.79	2,770,260
营业收入	11,136,017	10,540,661	5.65	9,616,315
业务及管理费	(3,776,136)	(3,542,707)	6.59	(3,065,576)
信用减值损失	(3,966,971)	(4,143,756)	(4.27)	(3,626,792)
营业利润	3,223,054	2,720,237	18.48	2,821,964
利润总额	3,225,410	2,728,296	18.22	2,828,555
净利润	2,993,213	2,453,298	22.01	2,335,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664	2,394,072	22.08	2,284,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3,564	2,383,502	21.82	2,277,396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001	45,293,459	(93.37)	(7,005,73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每股收益(调整前)(1)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每股收益(调整后)(1)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每股分配股利(2)	0.16	0.18	(11.11)	0.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3)	522,249,610	459,827,605	13.58	373,622,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3)	244,205,480	206,747,221	18.12	172,795,443
加：应计利息	829,555	899,064	(7.73)	772,4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26,337)	(5,287,801)	21.53	(4,409,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8,698	202,358,484	17.91	169,158,291
贷款减值准备	(6,439,606)	(5,302,582)	21.44	(4,422,54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69)	(14,781)	(10.23)	(12,917)
负债总额(3)	488,921,882	428,920,747	13.99	343,144,232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3)	313,524,923	272,231,484	15.17	212,790,909
加：应计利息	4,440,884	3,519,226	26.19	2,634,494
吸收存款	317,965,807	275,750,710	15.31	215,425,403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4,50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35,495	30,285,174	7.76	29,915,460
股东权益	33,327,728	30,906,858	7.83	30,477,918
总资本净额	47,075,226	37,806,580	24.52	39,252,50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910,985	22,384,998	11.28	22,224,697
其他一级资本	7,912,511	7,909,292	0.04	7,901,623
二级资本	14,251,730	7,512,290	89.71	9,126,1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7,412,693	267,941,143	11.00	265,908,36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前)(4)	5.50	4.97	10.66	4.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4)	5.20	4.71	10.40	4.6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2019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5)	0.61	0.59	0.0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40	8.56	1.84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32	8.51	1.81	8.24
净利差(6)	1.87	2.14	(0.27)	2.10
净利息收益率(7)	1.79	2.13	(0.34)	2.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7.56	16.05	1.51	12.65
成本收入比	33.91	33.61	0.30	31.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34	1.51	(0.17)	1.65
拨备覆盖率	197.42	169.62	27.80	155.09
贷款拨备率	2.64	2.56	0.08	2.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8.38	8.35	0.03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1.04	11.31	(0.27)	11.33
资本充足率(8)	15.83	14.11	1.72	14.7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38	6.72	(0.34)	8.16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79.54	152.42	27.12	142.27
流动性比例	73.28	65.44	7.84	68.8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9)	474,380,99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2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配股是向全部现有股东以低于当前股票市价的价格发行普通股，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按市价发行股票和无对价送股的混合体。本行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5.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提高 1.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本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不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进行调整，2021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普通股股数，调整后的期末普通股股数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9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6.净利差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7.净利息收益率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8.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9.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包含本行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9,989	2,486,890	2,860,869	2,948,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5,407	1,152,183	620,836	50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104	1,151,873	618,703	49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810)	17,488,761	2,266,136	10,559,91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3%	1,137,893,780	–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3.85%	624,753,980	–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503,556,341	503,556,341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409,693,339	409,693,339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18,692,010	218,692,010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2,170,000	152,170,000	质押	151,600,0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45,297,405	145,297,405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3,910,000	133,910,000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94,967,581	94,967,581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90,936,164	90,936,16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409,693,339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9,693,339 股 A 股限售股。上表所列股东中，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本行未